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議程第三項：方便營商小組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方便營商小組自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上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會議以來所進行的工作。

小組會議

2. 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上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匯報進行中的規管檢討工作進度。有關項目的進展摘要載述於以下各段。

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的進度

3. 關於簡化批地條件的工作，有關部門已在上一季推展各項已達成共識的改善措施。地政總署現正着手刪除 9 項特別條件，簡化 7 個項目，以及把 10 個項目合併為 4 個。經修訂特別條件的初稿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送交有關部門徵詢意見。至於檢討標準契約的一般條件方面，有關工作已到達後期階段，而最後定稿亦將於十月完成。為涉及以優惠條件批地的特殊個案而設的查詢程序現已開始實行，承批人可就任何涉及修改批地條件的建議，向地政總署查詢當局計算“換地前地價”的準則。地政總署會監察此等查詢的數量，並會考慮是否需要設計更詳細的查詢程序。地政總署已在有關方面達成交易協議後，隨即展開規定的刊憲程序，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換／修訂契約的個案。

專家裁決制度

4. 政府當局現已進一步詳細審議這事項，並總結最初的關注事項，包括有關對政府收入的影響、運作原則、《公共財政條例》、持平公正及保密原則的事項，都未能滿意地獲得解決及保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機制不應推行。然而，政府當局在得出上述意見的同時亦指出，地政總署已探討過其他可加快地價上訴程序

的措施，日後將會繼續探討，並且會在已建立及確證可行的架構內優先予以實施。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在九月二十日舉行了第八次會議，並就政府關於專家裁決制度的回應進行討論。工作小組委員認為這是政府的政策事宜，但政府作決定時，應在地政總署作為業主和土地管理人的角色之間取得平衡。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的進度

5.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設立網上查察系統，以便建築專業人士查核當局處理其建築申請審批情況的建議。專責小組的結論是，由於規管當局在審批建築圖則方面尚未以電子方式通訊，因此建議的系統現時不會帶來任何實質好處。不過，專責小組擬促請政府為建築圖則審批工作開發電子通訊系統，以配合私營機構在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6.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專責小組有關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進行研究的建議表達意見，對該建議極有保留，並促請政府取消該項研究。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首先應研究是否適宜把法定機構的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並在委託顧問研究實施事宜之前先進行廣泛諮詢，以期就各基本事項取得共識。鑑於事務委員會提出反對意見，專責小組同意暫時擱置該項研究，以探討可行的未來路向。專責小組會致函事務委員會澄清該項研究的目的，而有關方面會安排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進一步澄清專責小組的看法。

零售業工作小組的進度

食物牌照事宜和房屋署的審批程序

7. 在上一季，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探討有關食物零售牌照事宜，以及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設立食物零售店鋪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制訂實施計劃，以落實各項改善食物零售業的發牌制度、工序和程序的建議。工作小組與房屋署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進行討論，以尋求改善處理在屋邨開辦食物零售業申請程序的機會。該署已承諾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及批核簡單裝修工程的申請，而複雜的申請則最多需時 21 個工作天審批。

8. 工作小組亦在十月初與有關業界舉行會議，商討他們對美容產品/化妝品/藥物零售規管監控的關注事項。工作小組將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此課題作深入檢討。

公眾諮詢

9. 方便營商小組和工作小組委員都認為，就擬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和立法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事宜所進行的公眾諮詢都反映出，政府現時採用的諮詢模式有不足之處，而且政府是選擇性地諮詢受影響人士和匯報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有關方面需要下不少工夫，才可使政府正視公眾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為盡量減少發生選擇性諮詢的情況，小組促請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提供所諮詢人士的資料，以及接納或拒絕意見的理由。此外，小組委員和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政府改善現行機制，以確保所有受影響人士都獲得充分諮詢，而且他們提出的意見能在提交立法會或其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妥為記錄在案。小組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進展。

10. 有關建議立法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事宜，小組和工作小組對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把須予規管的消費品類別數目由 40 項減至 6 項並無異議。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這事項的進展。

車輛廢輪胎的規管影響評估

11. 環境保護署向小組簡介擬推行的廢輪胎產品責任計劃在八月的最新進展情況。小組備悉各界對於徵費、由業界實行的強制性計劃、以及就棄置輪胎徵收堆填區棄置費的方案意見分歧。該署會再向小組匯報有關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的進展。

檢討戲院發牌工作

12. 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有關方面已匯報該項檢討工作的結果和建議。其後，在七月諮詢業界、專業團體和專門承建商協會的意見時，他們全部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此外，業界建議有關當局簽發類似持牌食肆標貼的牌照證，供業界展示於查票處，以提高公眾的認知度。民政事務局正就臨時牌照草擬法例修訂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各項規則和規例的透明度和客觀性

13. 在商議戲院發牌檢討工作和私營安老院舍高度限制(請參閱下文第 14 至 15 段)的過程中，小組委員已提出業界關注的事項，特別是發展商和建築專業人士因關注到政府部門對各項規則和規例的主觀詮釋，而引致的不明確情況和工序延長的問題。一個確切例子就是政府採用的“效能為本的消防設計方法”。雖然政府會根據慣用的消防安全規定，透過事先批核建築圖則以確保保持牌樓宇的消防安全符合規定，但認可人士曾多次指出當局審批慣用消防安全規定以外的設計，需時頗長。如在遵從慣用規定方面有實際限制，認可人士須採用屋宇署和消防處都接納的“效能為本的消防設計方法”，但這可能出現主觀詮釋的情況。然而，當局並沒有就該方式發出正式指引和可衡量的準則，讓專業人士有所依循。秘書處會與屋宇署、消防處和消防工程界的專業人士及專家跟進此事，以尋求改善方法。

私營安老院的高度限制

14. 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於八月四日向小組簡報不會再放寬私營安老院高度限制的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於八月十六日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舉行跟進會議，會上委員對安老院及醫院在“硬件”(即方便在火警時逃生和疏散的設計)及“軟件”(即人手編配比例及培訓)方面的主要分別，有更深入了解。除得悉上述分別外，委員亦建議政府應集中研究疏散時間，而並非硬性實施 24 米的規限；消防處則應採取短期改善措施，檢討 24 米高度限制的釋義，例如接納把安老院樓上或樓下平台或避火層用作計算准許的最高高度。

15. 小組認為，長遠而言，應檢討“效能為本的消防設計方法”(見上文第 13 段)，讓營商人士更清楚了解有關規定，以減少這類個案的數目。小組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進展。

其他事宜

16. 秘書處正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跟進下列事宜，以便在未來小組會議時討論—

(a) 檢討旅行社發牌制度；以及

(b) 設置臨時燒烤及其他康樂設施場地的事宜。

17. 在上一季，小組接獲下列兩宗建議精簡程序或便利措施的轉介個案—

(a) 處理在北區的短期豁免書；以及

(b) 建立藥品專利與藥物註冊之間的聯繫系統。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二零零五年十月